



DAOIST STUDIES IN TRANSLATION SERIES

道教學譯叢書

TANG DYNASTY DAOISM AND THE WAY OF THE CELESTIAL MASTERS

# 唐代的道教與天師道

[日] 小林正美 著  
王皓月 李之美 譯

齊魯書社

道  
孝



道教學譯叢(之十二)

# 唐代的道教與天師道

〔日〕小林正美 著  
王皓月 李之美 譯



齊魯書社

道  
教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代的道教與天師道 / [日] 小林正美著; 王皓月, 李之美譯. — 濟南: 齊魯書社, 2013. 7

(道教學譯叢)

ISBN 978-7-5333-2815-3

I. ①唐… II. ①小… ②王… ③李… III. ①道教—研究—中國—唐代 IV. ①B95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30752 號

## 唐代的道教與天師道

[日] 小林正美 著

王皓月 李之美 譯

---

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

社 址 濟南市英雄山路 189 號

郵 編 250002

網 址 [www.qlss.com.cn](http://www.qlss.com.cn)

電子郵箱 [qilupress@126.com](mailto:qilupress@126.com)

印 刷 山東新華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 880mm × 1230mm 1 / 32

印 張 7.5

插 頁 3

字 數 200 千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333-2815-3

定 價 26.00 圓

---

## 《道教學譯叢》編委會

名譽主編 梁發

名譽副主編 (以姓氏筆畫為序)

何多樑 林國柱 周和來 莫小賢 黃健榮

葉長清 趙球大 趙淑儀

主編 朱越利

副主編 王宗昱

編委 (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焯 [日]山田俊(Yamada Takashi) 王卡

王宗昱 王承文 [法]呂敏(Marianne Bujard)

呂鵬志 朱越利 李剛 李之美 李遠國

李豐楙 [美]柏夷(Stephen R. Bokenkamp)

莊宏誼 [法]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

郭武 陳敏 陳霞 陳耀庭 孫亦平

黃海德 [日]麥谷邦夫(Mugitani Kunio)

[德]常志靜(Florian C. Reiter)

[韓]崔珍皙(최진석) 張思齊 張崇富 張廣保

萬毅 程樂松 [法]傅飛嵐(Franciscus Verellen)

雋雪艷 [法]勞格文(John Lagerwey) 磨石窗

趙衛東 鄭天星 鄭素春

[日]橫手裕(Yokote Yutaka) 樊光春 黎志添

[美]劉迅(Liu, Xun) 劉仲宇 蕭登福 龔鵬程

本書責任編委 李之美

## 總 序

16 世紀，歐洲傳教士對中國感興趣，到中國收集資料，這些人被稱為“實踐型漢學家”，他們無意中發現了中國的道教，將之稱為“老君的宗派”或“道士的宗派”。大約到了 19 世紀，歐洲和亞洲有學者開始以學術的眼光關注道教。這些人多屬於“學院型漢學家”。大家一般認為法國和日本“學院型漢學家”的道教研究開始得最早，韓國、德國、英國、荷蘭、俄國等國也不晚。

20 世紀以來，又有更多國家的學者加入道教研究的行列，為國際道教學注入了活力。道教學早就走向了世界，並且在相當長的時期裏由外國學者唱主角。

外國道教學者研究道教學的動因不盡相同。有的出於對中國文化的仰慕或好奇，有的外籍華人學者是因為割不斷心中的祖國情結或文化認同，有的是出於學術、謀職的需要，或受到他人的指點或影響。不管怎麼說，外國學者研究中國文化，中國人歡迎。他們的優秀成果，已成為世界道教學的寶貴財富。

這裏需要解釋一下。我所稱呼的道教學者，既包括專攻或主

攻道教學的學者，也包括僅僅兼攻道教學的學者。國外研究道教者，多為漢學家，專業分工比較寬。其中兼攻道教學的學者所占比例更大。

毋庸諱言，早期也有另一些外國道教學者，曾服務於他們國家對中國實施文化利用和文化占有的國家目的。這樣的意圖理所當然地遭到歷史的唾棄。還有些學者，信奉西方中心主義，或自認為是優等民族，高人一等。這些表現只能表明他們自己的思想水平不高，具有歷史的局限性，令人遺憾。儘管懷着不光彩的動機，或妄自尊大，但上述兩種人中的許多人，由於是真正的學者，嚴格遵循學術規則，學風嚴謹，所以他們撰寫的一些道教學著作表現出純學術性，仍為學術作出了貢獻。他們中的一些學者，1978年以後到中國作學術訪問時，有人曾真誠地當面向中國學者表示深切的懺悔，有人已經克服了自身的歷史局限性，持平等、友好的態度。我親眼見到，特別讚賞。

一二百年來，一些國家的漢學界形成了道教學師承，學術薪火代代相傳。他們幾乎百分之百地懂漢文。有的人曾經客居官觀，體驗道士生活。有的人索性當一段時間的道士，學習科儀。他們不僅能夠熟練地運用西方近現代的研究方法，有人還精通中國傳統的文獻、訓詁、考據之學。有的人甚至親身實踐道教修煉。他們認識到道教對中國文化的深刻影響，作出“不瞭解道教就不瞭解中國”的結論。他們辛勤耕耘，碩果纍纍。許多經典之作，可以傳世。許多外國傑出的道教學者，舉世聞名。如今，國外一些研究所和大學，道教圖書的收藏規模令人歎為觀止。有的國家成立了道教學術團體，創辦了道教學雜誌，定期開展道教學術活動。國外的道教學早已形成相當的規模。

外國道教學者做了大量基礎性的和開拓性的研究工作。外國道教學者收集、考證、梳理道經，不遺餘力。他們跋山涉水，進行田野考察，記錄了大量珍貴資料。他們綜合分析各種文獻，追溯道教的歷史，盡可能使其面貌清晰。他們廣泛研究道教與社會各個方面的密切關係，創造了一系列術語。他們力求精確地解釋重要的概念，有時發生爭論。他們積累了寶貴的治學經驗，形成了自身的學術規範。我國學者從外國道教學成果中，獲益匪淺。外國道教學者是我們“厲害的競賽對手”，使我們時時不敢鬆懈。

外國道教學者研究道教時，文化傳統的差異是一個無法迴避的問題。比如，有時我們容易理解的事，外國學者却隔着一層窗戶紙。有時外國學者站在山外看廬山，會在我們司空見慣、不以為意之處大有發現。再比如，有的外國學者將道經的形成年代估計得較遲，有的外國學者斷言“道教沒有教義”。出現這些現象或結論的深層次原因，恐怕要從文化傳統的差異去尋找。外國學者進行跨文化的道教學研究，為我們提供了新思路 and 新的理論方法視角，提供了根本性的比較和真正的參照系，可以幫助我們的研究避免封閉和僵化。這對我們是極大的幫助。外國學者站在自己的文化立場上研究“他人”，不可避免地會出現一些誤解和誤讀，這客觀上對我們的研究起到提醒和啓發的作用。

1978年，道教學正式納入我國國家研究計劃。自那一年以來，我國道教學發展迅猛。現在是中外道教學者“攜手同臺唱大戲”。但學術研究無止境，我們不能滿足。我們今天進行道教學探究，不僅要高高地站在我國學術前輩的肩膀上，而且要高高地站在外國學術成果的高峰上。我們要經常對照參照系，還要對這個參照系進行研究。

當今我國研究道教的年輕學者，普遍精通一兩門外語，精通三門者就少了。精通四門或更多種外語的，很罕見。現在大家說到外國道教學，都能列出長長的學者名單和書目、篇目，但把各語種的主要成果都瀏覽過來的人幾乎沒有。這就需要翻譯。各國道教學的重要著作，翻譯到中國來的，還不多。大家分頭將各國飽含心血、充滿睿智的道教學著作翻譯出版，將是一件多麼大的好事啊！這些譯本可供我國道教學者參考自不必說，其他學科的學者也會從中受益，各官觀也將歡迎。本叢書就是做這件大好事的。

在中國，宗教學研究是冷門，道教學研究是冷門中的冷門。所以，研究道教“費力不討好”。道教學在外國也是冷門。近年來，略有些熱，終究還是冷的。外國大學攻讀道教學的學生，畢業後很難找到對口的工作，就是證明。一二百年來，外國道教學者坐冷板凳的也不少，也大都在寂寞中皓首窮經。人們常把教師比喻為“兩頭點燃的蠟燭”，歌頌他們“照亮了別人，燃盡了自己”。這些甘於寂寞的外國道教學者，默默地為人類積累知識，何嘗不是蠟燭！我們翻譯他們的著作，是對他們學術貢獻的認可，表達着我們的學術敬意。

1978年以來，中外道教學者的學術交流開始頻繁起來，相互結下深厚的學術友誼。歲月不饒人。25年來，前輩道教學者，大多已進入耄耋高齡，有的已經駕鶴西歸。許多外國道教學者，初識時還是滿頭青春秀髮，或烏黑發亮，或金色、褐色、紅色像火焰，像雲霞，現在都已經晨霜點點，甚至雪滿山巔了。每念及此，感慨萬分。但中外學者相互取長補短，切磋琢磨，其樂無窮，也使我们感到無限欣慰。我們同外國道教學者，當然是散多聚少。但學術交談是超越時空的。我更多的時間是在閱讀和書寫中同他們進行心靈交



談。我感到他們一直從我的書架上注視着我寫作，有時似乎就坐在對面賜教於我。我們中國道教學者，不僅擁有一批國內同行，還有不少國外高朋經常同我們進行學術對話，經常傳來友誼，我們怎能不感到精神上的富有？翻譯這些朋友們的著作將之出版，也是對他們的友誼的回報。這種回報純粹是學者式的。

朱越利

2003年8月24日

## 凡 例

一、自道典的引用,主要依據《正統道藏》。《道藏》編號依據哈佛大學燕京研究所的索引《道藏子目引得》(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引得 25)。引用文,如《道藏》編號 150 的道典的卷上 10 丁右,表示為“HY150,卷上 10a”,卷下 10 丁左表示為“卷下 10b”。

二、自大正新修《大藏經》的引用文,如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卷 10 頁上段表示為“《大正藏》十卷,10a”,中段表示為“10b”,下段表示為“10c”。

三、原則上,書名和經典名加書名號(《》),但為了簡便起見,引文中的書名和經典名也有省略的情況。

## 目 錄

總序 .....	1
凡例 .....	1
前言 .....	1
第一章 唐代的道教教團與天師道 .....	9
一、前言 .....	9
二、唐代道士的位階制度 .....	9
三、“道家”、“道教”、“黃巾”與天師道 .....	28
四、道教的教團組織 .....	42
五、結語 .....	46
第二章 天師道的受法教程與道士的位階制度 .....	48
一、前言 .....	48
二、梁代初期天師道道士的受法教程 .....	50
三、天師道的受法教程與三洞四輔說 .....	56
四、梁代初期天師道中的三洞經法的傳授 .....	61

五、南齊末梁初的天師道道士的法位 .....	66
六、梁代末期天師道的受法教程與道士的法位 .....	69
七、唐朝、北宋初期的天師道的受法教程與道士的法位 .....	79
八、結語 .....	96
第三章 經籙傳授中的三師說與上清經籙傳授譜系	
的形成 .....	101
一、前言 .....	101
二、經籙傳授中三師(度師、籍師和經師)的概念 .....	102
三、《洞玄靈寶三師記》中上清大法的傳授譜系 .....	111
四、李渤《真系》的創作意圖 .....	118
五、陳子昂的潘師正碑 .....	124
六、結語 .....	127
第四章 《昇玄經》的編纂與昇玄法師 .....	130
一、前言 .....	130
二、《昇玄經》的成書年代 .....	131
三、《昇玄經》的編纂者與天師道 .....	144
四、《昇玄經》中所載的道佛二教融合論 .....	151
五、《昇玄經》的傳授與昇玄法師 .....	154
六、結語 .....	158
補論一 唐代道教大洞三景弟子與大洞法師	
法位的形成 .....	160
一、前言 .....	160
二、上清派的大洞三景弟子與大洞法師及傳授儀 .....	161

三、梁代天師道教團中大洞三景弟子與大洞法師 .....	168
四、唐代天師道教團中大洞三景弟子與大洞法師 .....	173
五、傳授儀與三師(度師、籍師、經師) .....	180
六、結語 .....	183
補論二 關於《昇玄經》、《太上洞玄靈寶中和經》和 《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的編纂順序 .....	185
一、前言 .....	185
二、《昇玄經》與《中和經》成書時間的先後 .....	186
三、《中和經》與《天師教戒科經》成書時間的先後 .....	201
四、結語 .....	208
結語 .....	211
後記 .....	217
中文版後記 .....	220
叢書後記 .....	222

## 前 言

### (一)

在唐代,道教也被稱為“老教”,敕令和史書之中也多以“道教”或“老教”之語表示。唐高祖(618~626在位)時期編纂的《禁行刑屠殺詔》中說“道教冲虛,至德去其殘殺”<sup>①</sup>,高宗(650~683在位)時期編纂的《停敕僧道犯罪同俗法推勘敕》中說“道教清虛,釋典微妙”<sup>②</sup>,《舊唐書》卷六的則天后(684~705在位)天授二年(691)四月之條中,寫道“夏四月,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sup>③</sup>,玄宗(712~756在位)時期編纂的《令僧尼無拜父母詔》中也說“道教釋教,其來一體”<sup>④</sup>,唐代詔書中基本是用“道教”一語來表示道教。而佛教方面的資料也同樣用“道教”一語表示道教,如

---

① 《全唐文》卷一,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23頁。

② 《全唐文》卷十四,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164頁。

③ 《唐會要》卷四九的“僧道立位”之中寫道:“至天授二年(691)四月二日,敕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道法”被表示為“道教”,所以可知《舊唐書》之中“道法”被用作“道教”的同義語。

④ 《全唐文》卷三十,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341頁。

釋道宣(596 ~ 667) 編纂的《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中說“〔玄〕奘曰：佛教道教，理致天乖。安用佛理通明道義”<sup>①</sup>。還有，中宗(705 ~ 710 在位) 時期編纂的《答大恒道觀主桓道彥等表敕》中說“豈忘老教，偏意釋宗”<sup>②</sup>，用“老教”一語表示道教。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李榮奏云：老釋二教，並是聖言”<sup>③</sup>，所謂“老釋二教”就是指“老教”和“釋教”，“老教”即指道教。

在唐代，道教也用“老教”之語標記，這意味着唐代的道教就是指唐代存在的“道教”和“老教”。這似乎是無需多言的自明之事，但這裏特意作出說明是因為在討論道教這一宗教用語時，人們常常不明確道教這一宗教的所指而進行討論，從而引起討論的混亂。在說“唐代的道教”之時，如果規定為唐代所存在的“道教”和“老教”，則可明確本書標題“唐代的道教”的範圍。

作為表示道教這一宗教用語的“道教”，意思是“道所說之教”，這裏的“道”是指神格化的老子。因此，所謂“道教”是“道(老子)所說之教”的意思，與是“老子所說之教”的“老教”為同義語。表示道教這一宗教的“道教”和“老教”的用語，是六朝的劉宋中期之後(即公元5世紀中期之後)的天師道的人們，作為自己信奉的宗教的名稱而創造的。劉宋中期之後的天師道，吸收了葛氏道、上清派經典的《三皇經》、《靈寶經》和《上清經》等，並將其作為自派的經典，將這些按照三洞說，分類整理成總稱為三洞部十二類的三十六部尊經。天師道之中，主張三十六部尊經都是作為神格的老子(即大道)所說之教，將基於三十六部尊經的老子(大道)之教稱為

① 《大正藏》卷五十二，第386頁b~c。

② 《全唐文》卷十七，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202頁。

③ 《大正藏》卷五十二，第392頁。

“道教”和“老教”。因此，“道教”和“老教”用語的被提出，是用來指代劉宋天師道所創立的“基於三十六部尊經的老子(大道)之教”<sup>①</sup>。換言之，所謂“道教”和“老教”，都是指劉宋天師道所創立的“基於三十六部尊經的老子(大道)之教”。

唐代的“道教”和“老教”繼承了劉宋天師道所創立的“道教”和“老教”，本書試圖明確唐代的道教是天師道的“道教”，但是僅通过分析“道教”和“老教”的用法，就斷定唐代的道教是天師道的道教，可能會被批判過於草率。而本書除了分析“道教”和“老教”的用法以外，還將研究唐代的道教教團、道士的位階制度、受法教程等，從這些方面證明唐代的道教教團是由天師道的道士、天師道道士居住的道觀、居住道觀的天師道道士所具備的獨自的受法教程和基於其受法教程的位階制度構成，由此明確唐代的道教教團是天師道的“道教”。

如前面引文所見，唐代的敕令、政令或者法律中，經常一併說到道教與佛教之事。例如，《大唐六典》卷四中說“祠部郎中員外郎掌……道佛之事”，祠部郎中員外郎將管理的宗教標記為“道佛”。“道佛”就是“道教”和“佛教”的略稱。唐代的敕令、政令或法律中一併記載道教和佛教，是因為道教和佛教是唐王朝認可的兩大宗教，而且都是遵守法規的教團組織的教團宗教。

道教和佛教的教團組織中有基本的共通點，都執行了信奉者出家並居住於道觀或佛寺的出家制度。道教中，道士出家居住道觀，佛教中僧侶出家居住佛寺。政府對於二教的管理是通過道觀和佛寺進行的。政府對其的管理包括了控制和保護兩方面，在控

---

<sup>①</sup> 參照拙著《中國の道教》，創文社1998年版，第二章“‘道教’の成立”之四“三洞說と‘道教’”；王皓月譯中文版：《中國的道教》，齊魯書社2010年版，第二章“‘道教’的形成”之四“三洞說與‘道教’”。



制方面,道觀和佛寺的設置,以及道士和僧侶的出家都需要政府的許可;保護的方面,是施行給田制,作為對道士和僧侶經濟方面的資助,還有免除徭役和租稅,同時對道士和僧侶的違法行為的處罰措施也與俗人有所不同,給予一定的保護。

唐代的道教就是遵守法規的教團組織的宗教,所以從教團組織的方面考察唐代的道教對於道教研究是必不可少的,而迄今的道教研究中輕視對教團組織的研究,連唐代道士位階制度也沒有被充分討論。關於天師道的受法教程與道士法位之間的關聯,幾乎可以說完全沒有被研究者注意,所以傳統的道教研究中徹底誤解了唐代道士的位階制度。其結果是,沒有得出唐代道士全員都是天師道道士的正確認識。在迄今的很長一段時間裏,一直存在錯誤見解,認為唐代道教中有上清派、靈寶派、太玄派、正一派等教派(道流),其中上清派是唐代道教的主流。

## (二)

唐代的道教是天師道的“道教”,唐代的道教教團僅由天師道的道觀和天師道道士構成,那麼唐代的道教也應該不存在天師道之外教派的道士。然而,傳統的道教研究中,如前所述,認為唐代的道教中存在上清派(或者說茅山派)、靈寶派(或者說洞玄派)、洞神派(或者說三皇派)、高玄派(或者說太玄派)、正一派(或說天師道)、重玄派等諸派,諸派之中上清派是主流。近年,在中國出版的卿希泰主編的修訂版《中國道教史》<sup>①</sup>第二卷第三節中以“作為唐

<sup>①</sup>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